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綸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被 告 吳濬豪

選任辯護人 顏瑞成律師
被 告 陳昌塏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塏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奕綸、吳濬豪均無罪。

事 實

蔡子右因積欠蘇鈺智（上二人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73號判處罪刑確定）、陳昌塏（綽號「豆豆」）債務而需款孔急，蘇鈺智則為使其對蔡子右之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蔡子右與蘇鈺智、陳昌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5月初謀議由蔡子右出面

01 承租價值高昂之名牌跑車後，交由蘇鈺智向不知情之金主陳奕綸
02 周轉借款，所得款項朋分抵償。蔡子右因無足夠錢支付租賃超跑
03 之租金，故先行向陳昌塏借得15萬元後，即於109年5月14日21時
04 30分許，出面向林家鴻所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0巷0
05 號之「夢想國際超跑」（下稱「夢想超跑」）店，以每月50萬元
06 之價格，承租由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加公司）向臺灣
07 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後再轉租、車牌000-0000號藍寶
08 堅尼牌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交由陳昌塏開往蘇鈺智
09 所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非凡超跑車業」
10 （下稱「非凡超跑」）店內，由蘇鈺智將本案車輛向陳奕綸質押
11 借款，然因陳奕綸有意購買本案車輛，提議蘇鈺智向本案車輛之
12 車主談妥買斷本案車輛事宜，嗣雙方於翌日（15日）14時許在
13 「非凡超跑」店內，由蘇鈺智及陳昌塏出面與陳奕綸洽談，陳奕
14 綸交付165萬元予蘇鈺智等人，並約定若蘇鈺智等人如能取得車
15 籍資料，陳奕綸將再給付600萬元尾款購入本案車輛；如未能提
16 供車籍資料，即將此165萬元作為借款處理。嗣蘇鈺智從中取得4
17 0萬元以抵償蔡子右欠款，陳昌塏則拿走50萬元，餘款由蔡子右
18 取走，蘇鈺智、蔡子右、陳昌塏即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侵占入
19 己。

20 理 由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陳昌塏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伊係想拿
23 回蔡子右對其之欠款才幫忙，伊並無侵占意思云云。經查：

24 (一)蔡子右因積欠蘇鈺智、被告陳昌塏債務而需款孔急，蘇鈺智
25 則為使其對蔡子右之40萬元之債權能獲得清償，於109年5月
26 初由蔡子右向被告陳昌塏借得15萬元後，於109年5月14日21
27 時30分許，出面向林家鴻所經營之「夢想超跑」店，以每月
28 50萬元之價格承租由億加公司向臺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
29 公司承租後再轉租之本案車輛後，交由被告陳昌塏開往蘇鈺
30 智所經營之「非凡超跑」店內，由蘇鈺智將本案車輛向被告
31 陳奕綸質押借款等情，業據被告陳昌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易字卷第150頁)，以及本院另案111年度訴字第847號案
02 件(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373號判決
03 確定，下稱另案)中以證人身分陳述明確(訴847卷二第189
04 至191頁)，核與證人蔡子右於另案審理時(訴847卷二第24
05 7頁)、證人蘇鈺智於另案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他字卷第10
06 2、103頁，易字卷第234至237頁)等證述相符，並有億加公
07 司出租本案車輛之車輛租賃契約(他字卷第10頁)、耀昇小
08 客車借用合約書影本與蔡子右簽發之商業本票翻拍照片(他
09 字卷第15頁，此為蔡子右向「夢想超跑」承租本案車輛之契
10 約及所開立之本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嗣因被告陳奕綸有意購買本案車輛，提議蘇鈺智與本案車輛
12 之車主談妥買斷本案車輛事宜，嗣雙方於翌日(15日)14時
13 許在「非凡超跑」店內，由蘇鈺智及陳昌塏出面與陳奕綸洽
14 談，陳奕綸交付165萬元予蘇鈺智等人，並約定若蘇鈺智等
15 人如能取得車籍資料，陳奕綸將再給付600萬元尾款購入本
16 案車輛；如未能提供車籍資料，即將此165萬元作為借款處
17 理。嗣蘇鈺智從中取得40萬元以抵償蔡子右欠款，陳昌塏則
18 拿走50萬元，餘款由蔡子右取走等情，經被告陳奕綸於另案
19 審理、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訴847卷二第229、23
20 0頁，他字卷第181至183頁，易字卷第193至195頁)、證人
21 蔡子右於另案審理時(訴847卷二第250、251、255頁)、證
22 人蘇鈺智於另案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他字卷第104、105頁，
23 易字卷第237至245頁)證述明確，被告陳昌塏於另案審理及
24 本院審理時亦供承確有於109年5月15日簽立借款、買賣等契
25 約，並取得5、60萬元，並供承確有以陳柏融名義簽署日期
26 為109年5月15日之借款契約(他字卷第120頁，訴847卷二第
27 194頁，易字卷第173、256、257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28 定。

29 (三)按將動產進行質押借款乃係物權行為，除動產之所有人外不
30 得為之。被告陳昌塏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我知道本案
31 車輛是蔡子右租來的，我當下其實就知道這個契約有點問

01 題，簽的是借款、買賣，這跟我本來認知到的他們可能是要
02 轉租牟利有差距，但是我基於想把錢拿回來，我就幫這個忙
03 等語（易字卷第256、257頁）。基此，被告陳昌塏明確知悉
04 本案車輛非蔡子右所有，亦知本案車輛至多僅能轉租而不能
05 用以質押借款，卻仍為取回借出之款項，參與質押借款之洽
06 談及契約簽署等行為，顯然有與蔡子右共同易持有為所有，
07 基於所有人之立場處分本案車輛，而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之
08 不法所有意思，所為已符合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無訛。被告陳
09 昌塏雖辯稱其係為取回借款，然此係行為之動機，至多僅能
10 作為量刑時之審酌事項，對於其所為構成侵占之判斷並無影
11 響。

1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昌塏否認犯行經核並不可採，
13 被告陳昌塏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陳昌塏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二)被告與蔡子右、蘇鈺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三)爰審酌被告陳昌塏為取回對蔡子右之借款，竟與蔡子右、蘇
19 鈺智共同以事實欄所示之分工侵占本案車輛，所為實屬不
20 該。兼衡被告陳昌塏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大學肄業之
21 智識程度；因另案入監前從事危老建築重建工作，須撫養母
22 親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本案車輛價值與其所分配犯
23 罪所得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4 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5 三、沒收：

26 被告陳昌塏供承其因本案處分本案車輛之犯行，取得同案被
27 告陳奕綸支付之5、60萬元，惟此部分無法確認其實際朋分
28 之正確數額，故從有利於被告陳昌塏之認定，認其犯罪所得
29 為50萬元。又被告陳昌塏雖稱其已先後返還35萬元、15萬元
30 予「夢想超跑」之合作廠商張耀駿，然張耀駿並非本案之被
31 害人，是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仍應

01 就該未扣案50萬元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蔡子右、蘇鈺智、陳昌壇共同將本案車輛向
05 被告陳奕綸質押借款時，因被告陳奕綸質疑借款者之清償能
06 力，提議買斷本案車輛，然被告陳奕綸係經營汽車買賣為
07 業，熟知車輛買賣流程，明知蘇鈺智、蔡子右、被告陳昌壇
08 均非本案車輛之車主，亦無車主委託書或車籍資料，屬來路
09 不明之贓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9年5月15日某時
10 許（起訴書誤載為14日），在非凡超跑店內，以收購價700
11 至800萬元之形式（僅實際支付165萬元），向蘇鈺智購入本
12 案車輛。被告吳濬豪係經營當舖為業，更曾從事中古車買賣
13 十餘年，熟知車輛買賣流程，其與被告陳奕綸均明知本案車
14 輛係租賃車，亦不確定被告陳奕綸是否為本案車輛之所有
15 人，且被告陳奕綸無車籍資料，本案車輛屬來路不明之車
16 輛，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被告陳奕綸購入本案車輛之
17 數天後即109年5月18日，以780萬元之形式（實際僅支付280
18 萬元），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堤外道路，向被告陳奕綸購入本
19 案車輛。因認被告陳奕綸、吳濬豪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
20 故買贓物罪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24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7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8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9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30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3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1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陳奕綸於偵訊
02 時之供述、被告陳奕綸於另案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
03 被告吳濬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蘇鈺智於另案警詢及偵
04 訊時之證述、蔡子右於另案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等為其主要
05 論據。訊據被告陳奕綸、吳濬豪堅詞否認有何故買贓物之犯
06 行，被告陳奕綸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陳奕綸並不知道本案
07 車輛為侵占之贓物，被告陳奕綸主觀上係要以765萬元購買
08 本案車輛，擬待取得車籍資料後再給付600萬元尾款，被告
09 陳奕綸實際上係遭詐欺之被害人等語；被告吳濬豪與其辯護
10 人辯稱：本案車輛係於109年5月22日始作失竊註記，被告吳
11 濬豪交易當下不知本案車輛為贓物，被告吳濬豪所給付之28
12 0萬元係本案車輛之訂金而非全部價金，實際約定價金為780
13 萬元等語。

14 (四)經查，被告陳奕綸於109年5月15日某時許在非凡超跑店內，
15 支付165萬後向蘇鈺智取得本案車輛，被告吳濬豪則於109年
16 5月18日支付280萬元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堤外道路，向被
17 告陳奕綸取得本案車輛等情，經被告陳奕綸於檢察事務官詢
18 問時及本院審理時（他字卷第181至183頁，易字卷第177至1
19 97頁）、被告吳濬豪於偵訊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明確
20 （他字卷第78至81、188至190頁），核與證人蔡子右於另案
21 審理時（訴847卷二第255頁）、蘇鈺智於另案偵訊時（他字
22 卷第104、105頁）證述明確，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3 (五)然查，本案車輛係於109年5月22日始報警失竊，有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存卷可查（他字卷第16頁），
25 而被告陳奕綸、吳濬豪先後取得本案車輛之時間均在此時間
26 之前，則其等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知悉蘇鈺智、蔡子右及
27 被告陳昌塏等人並無處分本案車輛之權限，實有疑義。

28 (六)再者，證人蘇鈺智於另案偵訊時證稱：交易當時有承諾會將
29 本案車輛的車籍資料交給陳奕綸，陳奕綸會交付尾款600萬
30 元左右，當時有說如果車子的車籍資料沒有補的話，這件就
31 當作汽車借款；當時簽立的借款金額為165萬元等語（他字

01 卷第104、105頁)。可知被告陳奕綸並非以165萬元向蘇鈺
02 智等人購入本案車輛，而係約定如蘇鈺智等人能向車主買斷
03 本案車輛並取得車籍資料，則被告陳奕綸將以765萬元之價
04 格向蘇鈺智等人購入本案車輛；倘蘇鈺智等人無法取得車籍
05 資料，則改為以本案車輛質押借款。基此，被告陳奕綸所交
06 付165萬元僅係先作為借款，與蘇鈺智等人間之買賣契約則
07 因取得車籍資料之條件尚未成就而並未生效，自難認被告陳
08 奕綸有明知本案車輛為贓物而購入之意圖與行為。

09 (七)至於被告吳濬豪部分，本案既無證據顯示被告陳奕綸主觀上
10 知悉蘇鈺智等人無處分本案車輛之權限，則向被告陳奕綸洽
11 談購買本案車輛之被告吳濬豪，是否能得知此情，顯有疑
12 義。此外，被告陳奕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與吳濬豪談的價
13 金應該是780、790萬元，訂金是280萬元，本案車輛的資料
14 還沒來，我在等車主那邊的資料來，與吳濬豪講好等我這邊
15 和蘇鈺智那邊結清，處理完之後吳濬豪再補我尾款等語（易
16 字卷第179至183頁），與被告吳濬豪所辯相符。可知被告吳
17 濬豪給付被告陳奕綸之280萬元係訂金而非購入本案車輛之
18 價金，尾款待被告陳奕綸補齊車籍資料後再付。基此，被告
19 吳濬豪既要求被告陳奕綸需提出車籍資料，約定之價金78
20 0、790萬元亦未有何明顯低於市價之情狀，自難認被告吳濬
21 豪有明知本案車輛為贓物而購入之意圖。

22 (八)綜上，本案檢察官就被告陳奕綸、吳濬豪被訴犯行部分，所
23 舉證據方法，尚未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4 信其等確有故買贓物犯行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對被告陳奕
25 綸、吳濬豪犯罪產生必然如此之合理心證，應為其等無罪之
26 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1

法 官 劉 芳 菁

02

法 官 游 涵 歆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 宣 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